

关于报送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 和国际交流合作情况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现请报送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和国际交流合作情况。

一、主要内容

1.各市各职业院校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情况，包括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学校情况、办学形式、典型做法、政策建议等。

2.各市各职业院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情况，包括“引进来”与“走出去”情况、典型案例、政策建议等。

二、报送要求

1.请全面梳理本市本校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情况，包括进展、成效、问题、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2.请提供本市本校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和国际交流合作典型案例，包括背景、做法、成效、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每

个案例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3.请填写《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统计表》(附件 1)、《职业院校“引进来”情况统计表》(附件 2)、《职业院校“走出去”情况统计表》(附件 3)。

4.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将书面报告、典型案例和附件表格报送教育厅职成处,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张少龙 0351-3046505

贾琪华 0351-3046534

电子邮箱: zcc@sxedc.com

附件: 1.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统计表
2.职业院校“引进来”情况统计表
3.职业院校“走出去”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学校名称	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在相应栏目中打√）			混合所有制办学登记法人情况				出资情况	
		职业学校与社会力量整体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	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新建混合所有制学校	在公办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	事业单位法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企业单位法人	未登记为法人	国有资产占比	社会资本占比

附件 2

职业院校“引进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梁丽琴 18035699081

序号	学校名称	开展分段培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名称	接受分段培养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人数 (人)	使用国 (境) 外课程标准名称	接受国 (境) 外课程标准教学学生数 (人)
1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0		0

附件 3

职业院校“走出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梁丽琴 18035699081

序号	学校名称	接收留学生情况		开发课程情况	海外办学情况				
		开设接收国（境）外留学生来华留学的专业名称	该专业接收国（境）外留学生人数（人）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名称	与国（境）外办学机构合作开办职业教育		在国（境）外独立举办职业教育		
					国（境）外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开设专业名称及招生数（人）	举办的学校名称	举办专业名称及招生数（人）	全部在校生数（人）
1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0			0		0	0